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09破6号之三

申请人：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6月19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破产人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分配，请求本院终结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经本院查明：2025年6月19日，本院作出（2025）苏0509破6号之二民事裁定，认可《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该方案载明了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、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、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以及破产程序终结后可能的追加分配等内容。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现暂无财产可供分配。

本院认为，《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对清收所得或新发现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法亦予以了明确，在破产人现无财产可供分配的情况下，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不损害债权人利益，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

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王 健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高文倩
书 记 员 韩紫飞